

上海四一一医院能源审计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上海四一一医院能源审计服务项目（二次）(编号：gkbz2025071800015)已具备采购条件，经上海四一一医院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上海四一一医院能源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上海四一一医院能源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能源审计报告。

服务地点位于：上海四一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业主方要求。

其他：

- （1）采购内容：对医院院内2023年到2024年能源使用情况开展二级能源审计工作，具体详见比质比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2）最高限价（控制价）：7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登记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军队单位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 （2）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遮盖及缺页情形将不予认可），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 （3）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 （4）信誉要求：
 - 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并加盖公章）；
 - ②供应商未与融通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发生诉讼行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7)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8)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18:00:00起至2025-07-25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上海四一一医院能源审计服务项目（二次）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28 14: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

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支付成功并上传平台缴费凭证后，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单位名称。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0200066019200029065

说明：供应商第一次报名成功的，二次投标无需重新缴纳费用，上传第一次凭证即可。

请将标书费汇款凭证、发票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发送至315221138@qq.com。支付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发票（普票），发票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单位。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招标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210号白公馆三楼会议室。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前2小时（12:30至14:30）；

（3）平台上传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同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8.9 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说明：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再加盖CA公章密封后提交。

8.10 异议受理渠道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18515859891

电子邮件：lvpeng@xinhuaizixun.com.cn

8.11 监督投诉

联系人：纪检办

电话：021-36800196

邮箱：sh411jjb@163.com

上级部门投诉监督：

电话028-86576325

邮箱rtylcaiguanban@126.com

上级部门信访举报:

电话028-85373821

邮箱rtyljjb@163.com

8.12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ww.ronghw.cn)、上海四一一医院官方平台(shanghai411.rtyli.cn)，上海四一一医院微信公众号上转载。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

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四一一医院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15号

联系人：采购办

电 话：021-36800198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翔鹰大厦9层

联系人：徐工、万工

电话：徐工17730004992（邮箱：315221138@qq.com）、万工15951926629